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一节 总经理.....	37
第二节 督察长.....	40
第三节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	45
第一节 监事.....	45
第二节 监事会.....	46
第八章 经营与管理.....	4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53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事项.....	54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节 通知.....	55
第二节 公告.....	55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9
第一节 信息披露.....	59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60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1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2
第十五章 附则	6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人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管理人办法》、《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合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ost &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邮政编码：10001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1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确定公司与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关系基本规则以及保证这些规则得到具体执行的依据，对公司及其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股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专业化管理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公司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一) 基金募集；
- (二) 基金销售；
- (三) 资产管理；
- (四)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五条 公司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和其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47.00	净资产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9.00	净资产
3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72,000,000.00	24.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25 号文核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4】383 号文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8.61%），依法转让予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100,000 股，每股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帮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或该股转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 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后, 股东转让其股份, 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

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格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须符合《基金法》和《管理人办法》的规定。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备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一）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日期。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后, 股东名册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存管凭证建立。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变更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 (三) 对公司、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建议权及质询权;
- (四)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享有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有权查阅、复制下列信息、资料: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 4、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5、公司依规定进行公告或披露的其他信息。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持异议的股东, 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资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须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要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

3、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公司的股份，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股份；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违规转让股份；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五) 履行诚信义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股东与公司间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应当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七) 当出现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时，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公司：

1、变更名称、住所；

2、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连续 3 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4、所持公司股份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5、决定处分其股份，或者质押、解押其股份；

6、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7、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

罚；

- 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9、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10、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 11、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股东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报送下列信息：

- 1、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情况；
- 2、履行承诺、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 3、股东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4、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5、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情况；
- 6、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情况；
- 7、其他可能影响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质条件变化或者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应当自收齐前款规定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公司股东对因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股东因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不得要求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

（十三）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十四）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 股东处分其股份，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份时所做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含）且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含）的关联交易；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执行；

（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调整业务范围；

（十九）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审议批准建立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督察长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可以通过书面、邮件、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分或监管措施；

(五)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五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就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须为自然人，须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其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其聘任须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四)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五)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七)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 (八)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最近 3 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 (二)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 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 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六)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人选包括股东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须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其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的产生除首任独立董事可由股东提名外，以后各届独立董事均由独立董事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并聘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免除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董事（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监事或财务负责人不得由董事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公司应当改选。

第八十八条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提议召开股东临时会议或董事会；
- (三) 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所需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有关资料，定期阅读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监察稽核报告，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四) 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其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得干预董事行使职权；
- (五) 董事有权在董事会上就所关注的问题对经营管理层提出质询，要求其做出解释；
- (六)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保障其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七)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全体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应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和劳动合同等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 (一)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 (二)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承诺；
- (三)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 (四) 审慎稳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独立客观，不受他人非法干预；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董事向公司和监管机构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自己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董事会所讨论事项或某项交易涉及董事个人利益的，则该董事必须向董事会详细说明并回避表决。

董事应当对自己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 (三) 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 (四) 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 (五)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 (六) 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七)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八)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 (九)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董事离任，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董事应当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董事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后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违反其义务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或其他规定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

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情形致使有关董事失去任职资格或无法履行职责的，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撤换董事后应予以披露。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指引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 如独立董事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须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前，应当审慎考察并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

公司免除董事职务的，应当自作出免职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董事兼职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 名。

如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或有第三方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成为公司的新股东，由各股东和该第三方（如有）各自委派的董事的数目应予调整，以反映各股东和该第三方（如有）各自在公司的股权变化后经调整的股权比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变更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前述人员的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募集设立和管理基金产品；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

(十八) 听取经理层汇报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监管要求、整改通知及处罚措施等通报；审议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及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汇报；

(十九)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二十) 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审查工作；

(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二十三)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

(二十四)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二十五) 对建立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等事宜；

(二十六)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七)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

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

3、审议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承销的证券；

4、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执行；

(二十八) 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九) 审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 审议批准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

(三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相关风险处置预案；

(三十二) 审议批准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三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投赞成票通过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每届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基金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 协调董事会下设机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采取措施；

(六) 根据董事会或法律、法规的授权签署公司有关文件；

(七)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八)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公司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长须加强与股东及其他董事的沟通，注重公司的发展目标、长远规划，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活动。

董事长须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和独立，对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长离任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长离任审计的组织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确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情况出具意见，审计报告须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须予以注明。

董事长离任时，须配合公司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

董事长离任后，不得泄漏公司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等制度及安排不得要求经理层或其他员工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向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报告有关基金财产运用的具体事项，不得要求经理层将经营决策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公司或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通知全体股东：

- （一）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三）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 （四）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以下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应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的，在得到所有董事（或其指定的

代理人) 同意下,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 并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为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该类费用包括董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董事会要求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但不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或经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 公司董事本人应亲自出席。本人不能亲自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经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具体意见。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既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每年缺席董事会累计超过 2 次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 （一）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中，如需经监管部门的批准则在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须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须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中文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亲自出席、派代理人出席、经电话或视象会议方式开会的董事）和记录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亲自出席、派代理人出席、经电话或视象会议方式开会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纪要的副本应尽快向每一位董事送达。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自制作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参加会议之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

赔偿责任；但经证明董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一）至（四）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
- （七）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

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

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主要职权如下：

- （一）审议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对公司出现的风险问题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二）监督公司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监控；

(四) 提议公司及基金的审计机构，报董事会审议；

(五)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执行的内部常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等；

(六) 必要时，可安排与公司及基金审计机构的单独会议，以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报表、基金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的审计结果；

(七) 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八) 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

(九) 负责检查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履行声誉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

(十) 审议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评价报告并作出决定；

(十一) 对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定；

(十二) 听取基金投资运作报告和评估基金资产运作风险并做出决定；

(十三)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研究和决定；

(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 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二) 提名公司总经理并对总经理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三) 对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外）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四) 在发生股份转让时，负责对公司的新股东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五) 对独立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审查意见和候选人名单，并对现任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对丧失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

提出免职建议；

(六)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激励政策，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七)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事宜，对当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计提与发放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八) 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方案，并按照本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核准；

(九)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门意见，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议事规则，对其人员构成、职责及具体议事程序、规则予以规范，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各专门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形成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四) 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六) 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七) 督察长、首席信息官，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本公司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人员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免职，应当自作出聘任或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变更有关人员涉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变更的，应当自作出有关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任职规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其对公司及经营各方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三年内存续，法律或其他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

长于上述约定的，从其规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违反其义务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须做到：

（一）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二）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三）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四）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五）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总经理办公会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充分商议后，由总经理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最终决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决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提名事项以及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境外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前述须由境外子公司股

东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派驻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应当在收到相关会议议案后，及时向公司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审议；督察长应当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二）公司管理层应对声誉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三）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

（四）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五）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六）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

（七）公司总经理为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领导，形成决议后须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和投资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督察长和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列席会议的成员不具备表决权）。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公司投资决策的决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及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组成。督察长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风险控制的决议。

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公司须对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会议及风险控制会议等重要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须真实、准确、完整，参加会议的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以下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负责。总经理须认真执行董事会

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长汇报工作。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充分商议后，由总经理在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最终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行政及财务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

（二）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决定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方案；

（三）制定基金产品计划，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及风险防范；

（四）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的工作；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名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十）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对员工（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考核、评议，并决定薪酬、奖惩、升降级等；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若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引起任何对第三方之责任(除非故意或过失或渎职或严重失职而引起)应由公司承担。公司职员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形成竞争之商业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不得为股东、本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守法合规经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 廉洁自律，自觉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 不得对外泄露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五) 离任时，须配合公司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或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

(六) 离任后，不得泄漏公司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当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时，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免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作出该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向董事会提出辞呈。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前，总经理不得擅自离职。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离任时，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总经理离任审计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的确定以及绩效评价，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情况出具意见，审计报告须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须予以注明。

第二节 督察长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督察长一人，负责监督检查金和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

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其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业务环节。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督察长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四十四条 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

督察长须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坚持原则、独立客观，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督察长不得屈从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压力或者受其他机构和个人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督察长履行职责时，对与督察长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回避。

第一百四十五条 督察长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
- (二) 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 (三) 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活动；
- (四) 对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作出虚假报告；
- (五) 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 (六) 滥用职权，干预基金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 (七) 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督察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督察长，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

督察长任期届满前，公司予以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包括督察长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督察长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务，并自董事会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督察长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督察长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督察长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合规管理办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督察长。

第一百四十七条 督察长的职责包括：

- （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 （二）监督、检查、稽核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制度执行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情况；
- （三）指导监察稽核部业务工作，合理有效地组织实施稽核监察工作，考核公司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 （四）组织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流程等内部管理规范文件；
- （五）按规定独立向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提交季度、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发现重大事项，立即向董事长、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六）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时，督察长应对有关决议、程序及授权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监督、稽核投资的全过程；
- （七）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 （八）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督察长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或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 （九）督察长应当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

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督察长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公司不采纳督察长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十) 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一) 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十三) 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保障督察长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督察长、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督察长、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督察长的考核由董事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对督察长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督察长离任时，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节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需遵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及员工代表担任。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和罢免；另外两名分别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
-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 依法检查公司的财务，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应配合提供监事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记帐凭证、银行对帐单、合同等与经营有关的文件，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总经理立即书面说明；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

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 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及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 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公平对待股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 监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 监事须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能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四)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知悉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信息；

(五) 股东大会要求监事列席股东大会的，监事须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须要其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且未在限期内纠正，监事会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的工作应严格按规则和程序进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规则，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时方可举行。并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议题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 and 有助于监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监事确实无法出席监事会会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或授权代表按委托人的意愿、在授

权范围内代为投票，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记载所议事项的决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须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须保存 15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监事会应向会议提交以下报告供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一) 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应就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做出说明；
- (二) 其他需要向股东大会反映的情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经营与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主要包括：

(一) 依照防火墙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次的运行体系；

(二) 依照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成本效益、适时性等内控原则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三) 依照审慎性原则建立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与任何机构或个人订立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交于该机构或个人负责管理的合同或协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与基金资产的经营管理严格分开的原则。公司管理、运用固有资金，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在运用固有资金时，须满足下述条件：

(一) 保持满足日常需要的足额营运资金；

(二) 公司认购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时间应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对运用固有资金进行投资实行分类、分级授权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分别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一) 对于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年度累计投资额低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15% 以下（含）时，由经理层自行决定；年度累计投资额属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15%-20%（含）时，须由董事会批准，由经理层执行；年度累计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20%（不含）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由经理层执行。

以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的，经营层可突破前述额度限制；

(二) 对于固有资金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的，年度累计投资额低于 5,000 万（含）人民币，须由董事会批准，由经理层执行；年度累计投资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由经理层执行。

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安排，还须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出决策；
- (二) 听取基金投资运作报告和评估基金资产运作风险并做出决定；
- (三) 对基金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如申购、认购、赎回、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出决定；
- (四) 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 (五) 对主要股东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等特别时期的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 (六)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研究和决策。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公司实行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风险控制模式，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控制专门机构，负责制订风险控制政策，为各部门和基金经理小组设立风险限额，并且对该限额进行管理，其他部门和基金经理小组则通过授权、控制和评估来完成风险控制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管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构建一套有效控制风险的投资决策体系，设计规范、合理的投资业务流程，以保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持续、稳定的收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投资决策议事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判断，制定投资战略；
- (二) 制定基金投资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
- (三) 确定基金投资基准，决定基金资产的分布比例，包括现金、股票、债券的比例，以及地域、市场、行业及品种的比例；
- (四) 对基金经理做出投资授权，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定；
- (五) 负责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六) 对基金经理提出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
- (七) 定期监视基金的风险指标、收益指标以及流动性指标，并予以控制；
- (八) 考核基金经理的年度计划、目标、年度业绩等；
- (九) 对影响基金投资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基金的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原则。根据投资金额对各决策层进行授权，并且各决策层的决策必须经过各种会议集体做出，以充分发挥集体智慧，防范道德风险。

第一百八十五条 基金经理的任职资格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基金经理的任免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基金经理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

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须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 1 年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等主要投研人员，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离任的，公司须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形成离任审查报告，以存档备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经营。

公司须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须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须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公司须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须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

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根据规定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四）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

（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须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突发事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由于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公司内部监控健全、有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须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和评估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须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严格遵守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须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须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须自变更、撤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设立、变更或撤销分支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须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分支机构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

公司可以设立办事处，办事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会计核算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记录的文字须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财务帐册记录须至少保存十五年。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零五条 帐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须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九十日内制作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须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利润分配表。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利润每年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一次。

公司缴纳有关税收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 的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 5-10% 的公益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四)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红利。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并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红利。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审计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接受审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做出决定。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须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生效。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由合并或分立各方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并由合并或分立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须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章程股

东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须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人民法院应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公司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方可进行。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解散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前，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择新的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司职责终止时，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因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致使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司股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

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须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须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须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须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须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本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须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后，

清算组须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须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散后，其各项帐册及文件由公司负主要责任的股东负责保存。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相关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公司事务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交易事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以及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旗下管理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事务，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

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百四十八条 除监事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信息披露平台，且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五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新产品募集发行设立、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配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如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修改本章程：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机构相关管理制度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机构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一) 由董事会提出章程修改案；

(二) 将章程修改案通知全体股东，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章程修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决议通过。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修改章程涉及变更名称、法定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应予公告。

第二百六十条 修改后的章程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和执行。

本章程的当事人在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有关当事人依法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章程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二条 当本章程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为准。

第二百六十三条 当本章程的内容与股东协议、合资合同等股东之间的其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四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但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章程”：指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指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指本公司董事长；“监事”：指本公司监事；

“公司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数额；

“主要股东”：指持有本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行为，以及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涉及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备案。

(本页后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